

抄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4308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
山雅70號

承辦人：蘇家婷

電話：(02)29096141#2364

傳真：(02)22975645

電子信箱：lisa329@freeway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各分局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管字第11418608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」中期性外側路肩施工圖
例修正內容對照表如附件，請照辦。

說明：旨揭圖例新增移動性緩撞設施，並將附掛移動性緩撞設施
之標誌車設置於工區前方以保護工區人員。此外，為使文
字與圖例相符，調整參、十五、（四）、4.內容為：「外
側路肩施工，『除長期性施工外，』若有人員下車作業之
需求，則上游必須配置移動性緩撞設施戒護。」。

正本：本局各分局

副本：本局綜合組、工務組、業務組（均含附件）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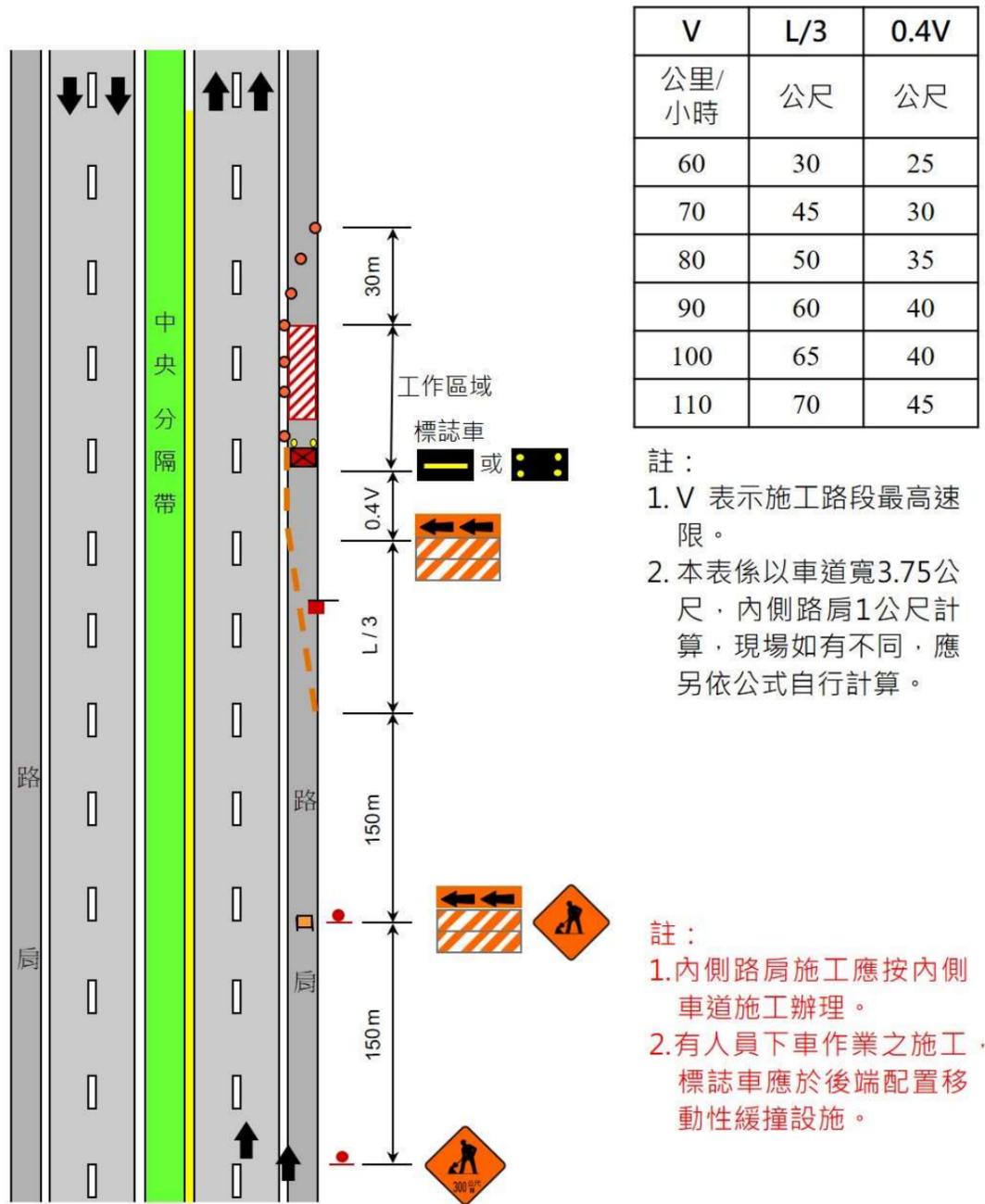
修訂後

參、十五、(四)、4. 外側路肩施工，除長期性施工外，若有人員下車作業之需求，則上游必須配置移動性緩撞設施戒護。

(二) 中期性施工

1. 外側路肩施工-比照車道施工設置緩撞車

*新增註內容：標誌車須配置移動性緩撞設施。



修訂前

參、十五、(四)、4. 外側路肩施工，若有人員下車作業之需求，則上游必須配置移動性緩撞設施戒護。

(二) 中期性施工

1. 外側路肩施工-未訂定緩撞車布設位置

